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724号



000020220400400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724号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724 号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昀冢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昀冢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昀冢科技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昀冢科技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昀冢科技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昀冢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号文核准）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8,9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8,67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60,23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等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合计为43,340,002.42元（含税），扣除增值税后的发行费用为40,890,319.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09,680.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3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募集资金	260,230,000.00
(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219.16
(3) 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184,070,000.00
(4) 理财产品收益	695,590.01
小计	445,082,809.17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7,340,211.37
(2)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57,224,784.28
(3)归还银行贷款	
(4)补充流动资金	138,274,742.66
(5)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8,879,187.73
(6)转出前期代垫上市发行费用	3,341,132.08
(7)购买的理财产品	204,070,000.00
小计	439,130,058.12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5,952,751.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三家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公司”或“保荐机构”）与三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512908897010102	90,000,000.00	5,761,888.19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3900584756	150,230,000.00	2.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5090122000337678	20,000,000.00	190,860.00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260,230,000.00	5,952,751.05

(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8,900,000.00
减: 发行费用	40,890,319.81
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7,224,784.28
减: 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7,340,211.37
减: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减: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8,274,742.66
减: 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减: 手续费用支出	673.61
加: 累计利息收入	87,892.77
加: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5,590.01
合 计	5,952,751.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722.48万元。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9,000.00	5,722.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800.97	
合 计	24,800.97	5,722.4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1103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园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57,224,784.28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所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及其收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方名称(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截止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50 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5月31日		89,070,000.00	89,070,000.00		230,727.9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5月31日		35,000,000.00	35,000,000.00		43,994.5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814 期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21年6月9日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1月29日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3,083.34 90,750.00
宁波银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6月15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534.25
宁波银行	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保本型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9,500.00
宁波银行	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保本型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4,070,000.00	184,070,000.00	20,000,000.00	695,590.01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共取得收益695,590.01元（含税），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于到期日均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有2,0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为：昀冢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04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尚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0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8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8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73,642.39	9,000.00	9,000.00	8,456.50	8,456.50	-543.50	93.96%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85.50	2,000.00	2,000.00	-	-	-2,000.00	0.00%	未开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13,800.97	13,800.97	13,827.47	13,827.47	26.51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27.89	24,800.97	24,800.97	22,283.97	22,283.97	-2,516.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原定的实施地点需要购置，尚需时间，所以于2022年1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实施地点变更为现厂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22.48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03月29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334.1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尚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110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置换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的置换》，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姓名	胡学文
Full name	胡学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8-12
Date of birth	1968-08-1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701196808120411
Identity card No.	342701196808120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07月16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9210124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娟(32000010027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3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2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2

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1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